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60,16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60,160,000 股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5,265,308,078 股减少至 5,105,148,078 股, 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 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由 46.76%增至 48.22%。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 股）	持股数量未变,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1.4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 股）	持股数量未变,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0.06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回购注销 A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说明：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